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主席：

就《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提出的問題

明天舉行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當中有議程討論《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的實施情況，當局亦提交相關文件(CB(2)384/14-15(12)號)解釋，以下為本人提出的問題，謹請閣下轉交予食物及衛生局，並由負責官員在席上答覆，謝謝！

1. 就文件第11段：

(a) 按照10月26日更新的供港蔬菜基地及生產加工企業名單，總共合資格的共有250家，該等基地和加工企業是否定期向本港供應蔬菜？若果該等基地和加工企業已長時間沒有向本港供應蔬菜，有否任何機制將它們剔除於名單之外？

(b) 食安中心每年都會派員到內地註冊供港蔬菜種植基地巡查。在巡查時，官員的職權和責任為何？由於香港的食安中心官員在內地並無執法權力，如何確保官員提出的建議得到內地國家質檢總局接受和當地種植基地負責人跟從？

2. 關於文件第12段，食安中心是每年與內地部門商討及落實要求巡查的註冊供港菜場的名單。換言之，這些菜場負責人已一早知悉食安中心的巡查日期，即使當中有任何不合規範的作業，負責人有足夠的時間糾正或隱瞞，將基地最好的一面向食安中心官員展示。當局有否檢討這等形式的巡查是否有作用？如何確保菜場基地的負責人不會在巡查前弄虛作假，以瞞騙當中有違規作業的情況？當局又會否向內地部門提出以突擊檢查的方式巡查該等菜場基地？

3. 文件第 17 和 18 段提及供港蔬菜的進口安排，而食安中心會在文錦渡截查運載蔬菜的車輛。當局是如何截停該等車輛？據本人獲得的消息，時常有運載蔬菜車輛的司機不聽指示將車輛停下接受檢查。若果消息屬實，當局有何方法確保該等車輛所載的蔬菜不存在問題？又會否將該等不聽指示的司機和貨車車牌號碼列入黑名單？
4. 食安中心在文件第 18 段表示並無發現蔬菜來源與付運文件不符合的個案。而在文件第 22 段就表示在 8 月 1 日後的 28 個不合格除害劑檢測樣本中，有 8 個懷疑是來自內地但並非檢驗檢疫機構備案供港蔬菜加工企業，並在文件第 25 段表示十分關注此情況。換言之，說明了本港是有來自供港菜場基地和加工企業名單之外的蔬菜運入本港，當局可否解釋這等不明來歷的走私菜是從那些途徑進入本港？
5. 就文件第 25 和第 26 段：
 - (a) 是否知悉內地已跟進當局所反映的問題？若然，內地加強在各個口岸的堵截行動為何？當中有否發現並非來自檢驗檢疫機構備案供港蔬菜加工企業的菜類供港？
 - (b) 食安中心所指的加強針對高風險入境菜車的抽查工作的詳情為何？
6. 在《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於 8 月 1 日生效至今，當局在 8,600 個樣本中，發現了 28 個樣本不合格，不合格率為 0.4%，當局有否比較去年同期的不合格樣本的比率為何？若有，詳情為何？
7. 文件附件中列出了不合格樣本的超標情況，但並無列出超標的百分比，請提交補充文件列出超標的百分比。另外，由發現不合格樣本至追蹤至源頭，所需工作天為何？

黃碧雲

立法會議員黃碧雲
2014 年 12 月 8 日